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分标 1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1 项“**视频会议终端**”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	自治区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 套，含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			
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通信协议：ITU-TH. 323 和 IETFSIP 通信标准； ▲2. 视频协议：H. 263. H. 264. H. 264HighProfile、H. 265 等视频协议； ▲3. 音频协议：G. 711. G. 722. G. 719. 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 5.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6.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7. 音频接口要求：具备≥5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应包含卡侬、RCA 等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 8. 安全要求：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

			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9. 配置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10. 指挥调度视频集成能力: 具备≥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其中包含≥2 路三合一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具备≥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1. 应急一键调度能力: 具备通讯录功能, 可查看到通讯录中个人用户或终端设备上线、离线等信息, 可通过通讯录一键调度。 12. 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 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13.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 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 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 (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14. 调度画面显示: 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三屏三显。 15. 超高清视频调度: 主流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 辅流也可达到 4K30fps。 16. 配置 1 套会议控制平板。支持对会议终端进行通话控制, 包括麦克风、摄像机等。 ◆17. 调度终端多屏管理: 可以通过会控对每个视频输出屏幕进行定制, 包括指定多画面、轮询、固定发言人等。 18. 一键传屏: 配置≥1 只无线传屏设备, 支持将电脑屏幕画面及声音共享到会场。 ◆19. 设备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0 万小时。 20. 每台配置≥1 只全向麦克风: 支持 360° 全向拾音,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21.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入。
1.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镜头尺寸≥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频输出能力: 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 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水平视角不小于 70° 。

				7. 支持倒装。 8.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80° /s。 9.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28° /s。 10. 支持不少于 254 个预置位。 11. 支持不少于 1 路 RS232In 或 RS422In: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不小于 30 米。
2	地市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4 套，含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			
2.1	视频会议终端	14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通信协议：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2. 视频协议：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协议； ▲3. 音频协议：G.711、G.722、G.71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 5.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6.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7. 音频接口要求：具备≥4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应包含卡侬、RCA 等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 8. 安全要求：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9. 应急一键调度能力：具备通讯录功能，可查看到通讯录中个人用户或终端设备上线、离线等信息，可通过通讯录一键调度。 10. 配置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11. 指挥调度视频集成能力：具备≥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其中包含≥2 路三合一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具备≥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2. 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13.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语音仍可进行交流。 14. 调度画面显示：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三屏三显。 15. 主流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辅流也可达到 4K30fps。 16. 配置 1 套会议控制平板。支持对会议终端进行通话控制，包括麦克风、摄像机等。 ◆17. 调度终端显示布局管理：可以通过会控对视频输出屏幕进行定制，包括指定多画面、轮询、固定发言人等。

				18. 一键传屏：配置≥1 只无线传屏设备，支持将电脑屏幕画面及声音共享到会场。 ◆19. 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 万小时。 20. 每台配置≥1 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音距离。 21.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入。
2.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4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镜头尺寸≥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频输出能力：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水平视角不小于 70°。 7. 支持倒装。 8.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80° /s。 9.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28° /s。 10. 支持不少于 254 个预置位。 11. 支持不少于 1 路 RS232In 或 RS422In: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不小于 30 米。
3	县(市、区)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11 套，含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			
3.1	视频会议终端	111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通信协议：ITU-TH. 323 和 IETFSIP 通信标准； ▲2. 视频协议：H. 263. H. 264. H. 264HighProfile、H. 265 等视频协议； ▲3. 音频协议：G. 711. G. 722. G. 719. 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 5.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6.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7. 音频接口要求：具备≥4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应包含卡侬、RCA 等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 8. 安全要求：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9. 应急一键调度能力：具备通讯录功能，可查看到通讯录中个人用户或终端设备上线、离线等信息，可通过通讯录一键调度。 10. 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11. 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12.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13. 主流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辅流也可达到 4K30fps。 14. 配置 1 套会议控制平板。支持对会议终端进行通话控制，包括麦克风、摄像机等。 15. 一键传屏：配置≥ 1 只无线传屏设备，支持将电脑屏幕画面及声音共享到会场。 ◆16. 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 万小时。 17. 每台配置≥ 1 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18.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入。
3.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11	套	▲每套含一主一备 2 台； ▲1. 镜头尺寸$\geq 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 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 频 输 出 能 力：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水平视角不小于 70°。 7. 支持倒装。 9.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80° /s。 10.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28° /s。 11. 支持不少于 254 个预置位。 12. 支持不少于 1 路 RS232In 或 RS422In: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不小于 30 米。
(二)	便携式视频会议商终端	127	套	1. 支持 4g/5g 移动通信、WiFi、蓝牙、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和手段，导航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2. 具备一键视频连通功能，实现与各地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通，进行音视频会商；

				▲3. 支持不小于 2 小时的视频会商，待机时长不小于 48 小时。 4. 接口要求：HDMI 接口≥1 路。 5. 集成麦克风、编解码器、显示屏、摄像头等。 ◆4. 支持 H. 264HP、H. 264SVC、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 711、G. 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 5. 具备不低于 1080P 高清视频摄像头，高功率外放和防噪语音通话麦克风； 6. 具备防撞和防水防尘功能，防撞等级不低于 Ik08，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9. 配置高清视频摄像头、高功率外放和防噪语音通话麦克风。具备一键视频连通功能，实现与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通，进行音视频会商；具备卫星语音通话功能。 10. 终端接入配套视频调度服务，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机、触控显示屏、电池、麦克风和扬声器高度集成，专用视频调度终端。 11. 便携移动应用能力：内置充电电池，可持续通话应用不低于 3 小时。触控显示屏不小于 10 英寸。 ◆12. 内置摄像机具备物理开关，内置麦克风支持≥8 米全向拾音。 13. 支持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外接耳麦使用。 14. 支持接入 WIFI、有线网络。 15. 配置 PTZ 摄像机，终端与摄像机间支持供电、视频传输、控制三合一共线传输。 ◆16. 为确保硬件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终端平均无故障时间可靠性测试（MTBF）不低于 5 万小时。 17.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语音仍可进行交流。 18. 支持 1080P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9. 具备 LTE 无线数据终端入网许可证。 2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三）	基层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1	基层视频会议终端	701	套	▲针对 ABC 区域产品，投标人提供三个不同品牌的产品，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各区域的品牌型号。 A 区域包含：柳州、桂林、百色、河池、来宾。（共 243 套） ▲1.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视频会议编解码器等，具备超高清编码能力； ▲2. 屏幕尺寸： ≥86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 ≥4K 触控屏；

			4. 摄像机采集分辨率：≥4K30fps； ◆5. 摄像机变焦能力：≥2 倍； ◆6. 麦克风拾音能力：内置多阵列麦克风，支持声源定位、发言人跟踪，拾音≥6 米； 7. 通信协议：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8. 视频协议：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协议； 9.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10. 视频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1. 音频接口要求：音频输出接口≥2 路，接口类型包括 3.5mm、USB 数字音频等音频接口； ◆12.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和操作系统，CPU 核数≥8 核，主频≥1.6GHz，RAM 内存≥8GB，ROM 存储容量≥64GB。 13.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14.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摄像机镜头等。 ◆15. 嵌入式操作系统下须内置电子白板，书写延时≤16ms，支持自定义白板背景颜色，使用者可进行手写、绘制、擦除、标注、保存、翻页、白板缩放、白板锁定等功能。 ◆16. 嵌入式操作系统下，支持多应用分屏功能，可同时分屏显示不少于两个 APP，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 17. 支持语音及人脸图像跟踪功能，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无需人工干预，跟踪定位后可进行不小于 3 倍的画面放大，摄像机预置位≥10 个。 18. 支持 50%网络丢包下，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7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 19. 支持召开双流音视频会议，要求主流最高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辅流可同时达到 4K30fps，支持控制辅流的自动发送和停止。 20. 支持以 1M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以 384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 21.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22. 配套落地支架。
--	--	--	--

			23. 支持双操作系统 B 区域包含：南宁、梧州、防城港、贺州、崇左。（共 234 套） ▲1.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等 2. 配套落地支架，具备超高清编码能力； ▲3. 屏幕尺寸：≥86 英寸； 4. 屏幕分辨率：≥4K 触控屏； 5. 摄像机采集分辨率：≥4K30fps； ◆5. 摄像机变焦能力：≥2 倍； ◆6. 麦克风拾音能力：内置多阵列麦克风，支持声源定位、发言人跟踪，拾音≥6 米； 7. 通信协议：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8. 视频协议：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协议； 9.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10. 视频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1. 音频接口要求：音频输出接口≥2 路，接口类型包括 3.5mm、USB 数字音频等音频接口； ◆12. 屏幕触控类型为红外，最大触控点数≥20； 13. 屏幕色域≥72%NTSC； ◆14.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50ms。 ◆15.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和操作系统，CPU 核数≥8 核，主频≥1.6GHz，RAM 内存≥8GB，SSD 硬盘≥256G。 16. 支持双操作系统 C 区域包含：北海、贵港、玉林、钦州。（共 224 套） ▲1.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等，配套落地支架，具备超高清编码能力； ▲2. 屏幕尺寸：≥86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4K 触控屏； 4. 摄像机采集分辨率：≥4K30fps；
--	--	--	--

			◆5. 摄像机变焦能力：≥2 倍； ◆6. 麦克风拾音能力：内置多阵列麦克风，支持声源定位、发言人跟踪，拾音≥6 米； 7. 通信协议：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8. 视频协议：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协议； 9.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10. 视频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1. 音频接口要求：音频输出接口≥2 路，接口类型包括 3.5mm、USB 数字音频等音频接口； 12. 支持发言人定位追踪，自动捕捉发言人画面，有效保证发言人画面位置； 13. 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至少 10 点触控，支持至少 10 点同时书写，支持边写边擦。支持单人/多人书写，单点书写时，多点触控为手势操作。触控笔在电子白板上书写时，支持笔锋效果。书写延迟时间≤30ms； 14.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实现手写、绘制、擦除、标注、截图、背景颜色自定义、白板缩放/锁定等功能，白板软件支持图形识别，图形包括：正方形、圆形、三角形、直线和单箭头等； 15. 支持由平台统一推送至终端，实现通讯录自动更新，支持以组织架构多级显示通讯录信息，并支持一键呼叫。终端可自动接收系统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可自主加入会议室。 ◆16. 设备稳定可靠，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 万小时。 17.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视频会议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在网络丢包率 80%的情况下，语音清晰流畅、无卡顿。 18. 配置遥控器≥1 支，支持关机、挂断会议、音量增减、麦克风开关等遥控。 19. 一键传屏：配置 1 只无线传屏设备，支持将电脑屏幕画面及声音共享到会场。 20. 多画面显示功能：支持双显输出功能，可以在两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程视频、本地视频和辅流。支持屏幕复制，可以将显示器内容同步输出到其他显示设备。
--	--	--	--

				21. 配置≥1 个可移动支架、2 支触控笔。 22. 本地视频和辅流。支持屏幕复制，可以将显示器内容同步输出到其他显示设备。 23. 支持双操作系统。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具体详见附件)。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中标供应商对各软硬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 设备建设完成后，提供 5 年期运行维护，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设备提供远程数据标定及数据处理服务。实时监控火险因子综合监测运行情况，定期通过远程进行标定校准与参数调教，定期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出现硬件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对各		

	软硬件及时进行升级和更新补丁程序。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4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 系统支持与自治区数据局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的功能。 8.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实施负责人、一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配套支撑及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一）	配套支撑	
	1	配套云视频平台	配套云视频平台，提供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端的视频接入和会议控制管理服务，服务接入节点覆盖广西 14 个地市，视频接入容量总数不低于 2000 路，其中 4K

			超高清并发不低于 1000 路及 1080P 高清并发不低于 1000 路，可任意创建会议组数，会议组数不限，满足自治区、地市、区县、乡镇、村屯多级指挥调度服务、视频会议备份服务； 2. 视频带宽接入服务能力：电子政务外网 2Gbps、互联网 2Gbps； 3. 支持原有会议室硬件终端及新建的硬件终端、软件客户端接入； 4. 可提供 2000 路互联网视频调度服务，满足应急一线机动接入； 5. 支持视频调度过程录制、存储、下载、剪辑、直播等服务； 6. 为采购终端提供云会议室接入服务，会议调度通讯录、会议调度日程、会议调度预约、会议调度统计、会议调度质量监控、会议调度控制、会议调度监看等服务； 7. 提供 windows 端、安卓端、信创端等不同版本云视频调度软件； 8. 提供 API 接口及 SDK 包供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调用； 9. 支持预览分会场画面功能； 10. 配套所需的云网资源由中标单位解决。
	2	配套辅材	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接入所需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以及六类屏蔽网线、多模尾纤、六类水晶头、标签纸、尼龙扎带等辅材、耗材。 11. 平台需要提供给采购人永久使用权。
	(二)	配套服务	
	1	自治区驻点人员服务	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服务不少于 2 年。 人员要求：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及以上视频会议维护工作经验； 2. 掌握多媒体音视频方面专业知识，熟悉音视频设备（如投影机、调音台、音视频矩阵等）的使用与操作； 3. 熟悉传统视频会议和云视频会议的维护与配置； 4. 对中控、音频处理器、调音台、视频矩阵等熟知，遇突发事件时，有快速定位故障、初步判断和紧急处理的能力； 5.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知识、熟悉网络架构，能判断简单网络故障；

		6. 有一定文档编写能力，可编写售后服务方案，会议保障方案，会议应急响应方案等； 7. 善于处理用户需求，能够同时处理多个部门反馈故障问题； 8. 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平台日常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平台承载服务器、硬件终端、软件终端，定期记录每台服务器使用率、终端在线数、终端故障情况； （2）负责会议的平台资源，网络环境，终端声学等环境检查； （3）负责单位视频会议系统技术咨询，包含平台侧、终端侧技术咨询； （4）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定期升级平台版本，同时定期培训新增功能的使用； （5）主要负责解决会议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的测试联调、处理故障、咨询指导、查验存档等会议保障工作，以及为 14 个地市的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提供远程视频技术支持。
	2 地市驻点人员服务	14 个地市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在本地应急管理局，共不少于 14 人，服务不少于 2 年。人员要求： 1. 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具备 3 年及以上视频会议维护工作经验； 2. 掌握多媒体音视频方面专业知识，熟悉音视频设备（如投影机、调音台、音视频矩阵等）的使用与操作； 3. 熟悉传统视频会议和云视频会议的维护与配置； 4. 对中控、音频处理器、调音台、视频矩阵等熟知，遇突发事件时，有快速定位故障、初步判断和紧急处理的能力； 5.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知识、熟悉网络架构，能判断简单网络故障； 6. 有一定文档编写能力，可编写售后服务方案，会议保障方案，会议应急响应方案等； 7. 善于处理用户需求，能够同时处理多个部门反馈故障问题； 8. 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地市及所管辖县（市、区）、乡镇等会议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的测试联调、处理故

			障、咨询指导、查验存档等会议保障工作； （2）负责地市平台日常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系统承载服务器、硬件终端、软件终端，定期记录每台服务器使用率、终端在线数、终端故障情况； （3）负责地市级会议的系统资源，网络环境，终端声学等环境检查； （4）负责地市级及所管辖县（市、区）、乡镇等视频会议系统技术咨询，包含平台侧、终端侧技术咨询，咨询时间为7*24小时； （5）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定期升级版本，同时定期培训新增功能的使用。
	3	技术保障服务	会前：对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检查、调试、演练，预防和排除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应急预案； 会中：对视频会议的音视频质量、网络状态、会议流程等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处理，及时解决会议中出现的问题，保障会议效果； 会后：对视频会议的数据、质量、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优化保障服务。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4	设备运维	1.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布线、配置、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启动和工作； 2. 设备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检查，包括设备的外观、功能、性能、状态、版本等，发现并解决设备的异常或潜在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况； 3. 设备维修：及时响应和处理视频会议设备的故障报修，根据故障现象和原因，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减少设备的停机时间和损失； 4. 设备更新：根据视频会议系统的发展和需求，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适时的更新，包括设备的升级、更换、增加、淘汰等，提升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满足用户的新需求； 5. 设备管理：建立和完善视频会议设备的管理制度和档案，包括设备的台账、清单、分类、标识、归属、使用、维护等，实现设备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6.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5	应急演练技术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至少1名原厂技术人员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支持；

		支撑服务	1. 在事件期间，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工程师在现场做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会议保障、平台故障处理、终端故障处理； 2. 在事件期间，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工程师在现场，现场进行问题处理，故障恢复服务，及时传递前后方信息，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3. 在事件期间，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工程师在应急演练现场支持； 4.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6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重大视频会议召开，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时，委派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指定的现场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1. 在事件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现场监控故障告警，及时发现问题，评估风险，提前预警； 2. 在事件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现场，现场进行问题处理，故障恢复服务，及时传递前后方信息，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3. 在事件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应急突发现场支持； 4.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7	等保辅助测评服务	在进行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根据要求提供协助、辅助第三方测评机构、运维单位完成等相应保测评配合工作，保证会议系统通过等保测评。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8	配套系统服务	中标人提供配套平台的运营（系统）保障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视频会议正常有序地召开。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各级会议室现场勘察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安装部署，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开始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方案执行。		

	2.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项目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总体联调,达到采购需求中的建设目标。 2. 根据招标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项目设备安装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至合法地点。 5. 其他要求: （1）建设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889 号）; 2) 《关于做好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3)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实施方案》; 4) 《关于征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重大项目的函》; 5)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6)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7) 《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3 年任务书》; 8) 《广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 10)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应急函〔2023〕140 号）; 11)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2024 年地方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24〕2 号）; 12)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4 年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24〕2 号）; （2）建设目标 1) 自治区、市、县（市、区）应急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双备份率达到 100%,

	可同时支撑 2 场以上灾害事故指挥调度。 2)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值班室视频 7×24 小时在线，支撑值班人员快速组织开展小范围会商。 3. 市级便携式视频会商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能够在灾害事故现场通过公网等无线网络与指挥部进行视频通话。 4) 视频会议终端延伸至部分乡镇单位，实现部、自治区、市、县、乡镇视频会议系统贯通联动。 5) 自治区、市、县、乡镇、村五级联动云视频软件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各级应急管理人员视频一键呼通。 (3) 终端部署方案 1) 设备安装条件 a 供电环境 要求电压：AC 100V-240V，50Hz-60Hz； 要求功率：最大功率至少 200W 。 b 网络环境 网络要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 网络带宽要求：至少 6M。 c 会议配套设备 自治区、地市、区县会场： 配套音响：用于将终端声音进行输出； 配套显示屏：用于将图像内容进行是输出。 2)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连接前，检查硬件包装清单，确认包装完整、配件齐全。终端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会场设备平面设计图；终端的安装摆放应端正牢固，水平；必须注意摄像机的角度，所有紧固件必须装配齐全、牢固。 按如下步骤完成初次安装与开关机： ①检查硬件包装清单，确认包装完整、配件齐全。 ②将主机摆放在水平桌面上，在平放状态下开始连接各接口线缆。 ③参照线缆连接图，完成线缆连接。 ④检查确认线缆已正确连接后，接通主机电源，即可自动开机。(注：在接通电源的情况下，主机关机后，轻触主机面板右侧的电源开关，即可再次开机。 ⑤开机后，电视屏幕上将显示终端开机画面。 ⑥关机操作：长按电源开关按钮，系统即进入关机过程。关机后，才可拔
--	---

	掉电源。 3) 自治区、地市、区县终端安装 将终端主机放置在水平桌面上，即可开始连接线缆。 将终端安装在标准机柜内。 设备的上下方必须留出至少 1U（1U=44.45 mm）的散热空间。 4) 乡镇视频指挥调度终端安装部署 配套壁挂支架和移动支架机柜安装。
验收标准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全新正品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

	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终端背板接口图片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 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1 项“视频会议终端”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			
1	地市/县级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1) 125 套			
1.1	视频会议终端	125	套	▲1. 通信协议: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2. 视频协议: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协议; ▲3. 音频协议: G.711、G.722、G.71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IP 协议: IPv4 和 IPv6 协议; 5. 编解码能力: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6. 接口要求: 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7. 安全要求: 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8.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9. 具备≥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具备≥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具备≥5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含卡侬、RCA 等 2 种类型接口), ≥4 路音频输出口(至少包含 RCA、HDMI), ≥2 路 1000M 网口。 ◆10. 支持≤1Mbps 带宽下, 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512Kbps 带宽下, 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384Kbps 带宽下, 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256Kbps 带宽下, 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终端在静音状态下检测到发言人声音时, 可在会议画面上显示文字提示, 支持远端声音智能抵消, 避免非本地发言声音引起的误报。 ◆12.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 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方便远程登录终端内置 Web 进行设备维护。 ◆13. 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 ◆14. 支持会场名叠加功能, 会场名称、字体大小、颜色、显示位置可自定义, 会场名支持宋体、楷体、魏碑、黑体字体等。

				15.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6. 配置≥ 1 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17. 配置≥ 1 台会议控制平板。支持对会议进行控制。
1.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25	套	▲1. 镜头尺寸$\geq 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 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频输出能力：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水平转动范围：$\geq +/ -11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 -30^\circ$。 7. 支持≥ 254 个预置位。 8. 支持≥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	地市/县级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2）	1	套	一、视频会议终端 1 台，设备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供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指挥中心或会议室等； 2. 其他要求：支持分屏输出、远程摄像机控制，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 3. 视频输入要求：视频输入接口≥ 4 路，$\geq 2 \times \text{HDMI}4\text{K}$ 超高清接口，$\geq 1 \times \text{DVI-D}1080\text{P}$ 高清接口，$\geq 1 \times \text{SDI}1080\text{P}$ 高清接口； 4. 视频输出要求：视频输出接口≥ 4 路，支持 4K 解码输出，至少支持三显输出； 5. 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6. 终端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7. 支持在局域网、互联网、WiFi 等多种网络环境下召开会议，能实现与消防指挥视频终端、视频会议终端、移动终端、车载终端等进行音视频互通。 8. 拟部署在玉林市应急管理局，连通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会议以及救援现场音视频回传、调度。 9. 配置≥ 1 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

			音距离。 二、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MCU 2 台，每台设备性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 通信协议：支持标准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无需外接网关支持 H.323 与 SIP 混合会议，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 视频协议：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协议； 4. 音频协议：G.711、G.722、G.722.1AnnexC、G.71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5. 会管能力：支持预约会议、周期会议等全流程会议控制功能； 6.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图像格式； 7. 双流协议：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8. 双流能力：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4K30fps； 9. 多画面能力：支持同时召开多组 4K30fps 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 16，各组会议之间互不干扰； 10. 会议混音能力：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终端加入同一会议，支持所有与会终端全部混音； 11. 会议预监能力：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 12.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 13. 支持辅流适配功能，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14. 支持$\leq 1\text{M}$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支持$\leq 512\text{K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支持$\leq 384\text{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 15.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 ◆16. 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可强制结束当前的通话，并接听新的呼叫。 ◆17.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64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28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6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
--	--	--	--

				18、每台配置 1080P30fps 授权≥100 个。 三、视频会议摄像机 不少于 6 台，每台设备性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镜头尺寸 ≥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 ≥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频输出能力：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支持≥254 个预置位。 7.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二)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			
1	值班室 协同调 度终端	127	套	▲1.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 2. 配置带定制托盘的金属支架，可安装五级联动云视频软件。 ▲3. LED 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4K，可视角度≥160°。 4. 屏体采用硬件防蓝光设计，无需通过按键操作，达到防蓝光效果，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256 级以上灰阶。 5. 设备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1，可实现开机、息屏、唤醒、长按关机功能。 6. 设备前置面板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1*Type-C、≥2*USBType-A。侧置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2*HDMIIN、≥1*HDMIOUT、≥1*MICIN、≥1*MICOUT、≥1*RJ45、≥1*USBType-A。 ◆7. 采用内置一体化摄像头，像素≥800 万，镜头水平视角≥80°、垂直视角≥50°，采集分辨率≥4K30fps，支持≥10 个预置位。 8. 麦克风拾音能力：支持前向≥180°拾音，拾音距离≥8 米。 ◆9.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摄像机镜头等。 10. 操作系统：提供内置鸿蒙系统或安卓系统。 11. 支持 USBType-C 接口进行投屏时，只需一根线缆即可实现

			投屏和反向触控功能。 12. 配置 PC 模块性能需满足: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128\text{GBSSD}$。 13. 屏幕色彩度$\geq 8\text{bit}$，屏幕色域$\geq 72\%\text{NTSC}$。 14. 接口要求: RS232 接口≥ 1 路，HDMIIN 接口≥ 1 路，USB 接口≥ 1 路。 15. 投屏能力: 支持无线传屏，单套配置无线传屏器≥ 2 个。 16.触控能力: 支持触摸书写，配置触摸笔≥ 2 支，采用电容触控或红外触控技术。 ◆17.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CPU 核数≥ 8 核，主频$\geq 1.6\text{GHz}$，RAM 内存$\geq 6\text{GB}$，ROM 存储容量$\geq 64\text{GB}$。 ◆18. 嵌入式操作系统下须内置电子白板，书写延时$\leq 16\text{ms}$，支持自定义白板背景颜色，使用者可进行手写、绘制、擦除、标注、保存、翻页、白板缩放、白板锁定等功能。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具体详见附件)。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		

	行。中标供应商对各软硬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1 设备建设完成后，提供 5 年期运行维护，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设备提供远程数据标定及数据处理服务。实时监控火险因子综合监测运行情况，定期通过远程进行标定校准与参数调教，定期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出现硬件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对各软硬件及时进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补丁程序。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4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
--	---

	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 系统支持与自治区数据局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的功能。 8.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实施负责人、一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配套支撑及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一)	配套支撑平台	
	1	配套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配套 2 套视频会议管理平台，按主备模式进行部署。每套平台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 3.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4. 支持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远端会场扬声器音量调节、远端会场麦克风开关、远端会场视频开关等功能； 5. 支持终端分别以 AVC/SVC 加入多方会议，AVC 会场与 SVC 会场支持相互自主选看，无需额外配置网关，无需后台人工操作； 6. 支持会议模板预置多组多画面功能，入会后可选择需要的预置多画面进行广播观看； 7.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8. 支持锁定会场视频源功能，实现会场观看画面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操作影响； 9. 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10. 支持终端备份功能，会议过程中主用终端发生故障时，会议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备份终端不会额外暂用 MCU 端口资源； 11. 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 12.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加密会议； 13. 支持按用户操作习惯，自定义会控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的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

			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动应用，无须重新设置； 14. 支持将多个会控功能预置编排，在会议中通过自定义快捷键快速调用，一次执行多个会控功能； 15. 支持从非法录制的文件中反向提取数字水印，通过水印特征码比对，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16. 支持行业标准 APN6 网络切片引流，通过在报文中携带应用标识信息，自动匹配网络切片以提供专项的网络服务质量，避免因网络拥塞影响会议音视频质量； 17. 支持预览分会场画面功能。 18. 平台需要提供给采购人永久使用权。
	(二)	迁移服务	
1		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迁移服务	1. 提供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网络迁移服务，包含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涉及的所有平台类设备和终端类设备，其中平台类设备包括会议管理平台 SMC2.0、呼叫控制中心 SC、VP96 系列多点控制单元 MCU、可视化指挥调度 VDC 服务器、98 系列多点控制单元 MCU 等，视频会议终端类设备包括 Box 600 会议终端、Box 300 会议终端等； 2. 提供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网络迁移网络方案、网络迁移技术指导、迁移目标组网规划设计与实施、设备配置变更、软件版本升级至配套新会议平台、注册至新会议平台、并完成视频会议业务测试、进行业务培训； 3. 提供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网络迁移所需的所有耗材，迁移网络至指挥信息网，会议设备或接入交换机上行物理链路需进行迁移，接入至指挥信息网路由器； 4. 广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会商系统现状： （1）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G1-27421-KLZB； （2）基本概况：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云架构多点控制单元（MCU）1 台、业务管理平台 1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3 套、录播服务器 2 台、多点控制单元（MCU）4 台、市级多点控制单元（MCU）1 台、市级多点控制单元（MCU）9 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14 套、录播服务器 14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111 套、视频会议软终端 150 套、视频会议网关 1 台；

			(3) 合同公告地址 (含中标公告):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91&articleId=uepUmoPQ+QuHng27tg+9w== 。
	2	防汛抗旱 视频会商 系统迁移 配套辅材 等	提供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迁移所需的所有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六类屏蔽网线、多模尾纤、六类水晶头、标签纸、尼龙扎带等。
	(三)	维保续保 服务	
	1	防汛抗旱 视频会商 系统维保 服务	提供全区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所有设备的维保续保服务, 包 SMC、SC、MCU 和终端等设备, 不少于 5 年的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远程支持服务: 1)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 接到服务请求后, 将在服务等级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 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 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并引导实施; 2) 远程问题处理: 提供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 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咨询及问题, 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 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网站自助平台, 包括技术论坛、相关软件补丁、产品技术手册、技术案例、维护经验等; 2. 软件更新服务: 提供软件修正补丁、安装。补丁是指对原授权软件所做的修正和补充, 是此版本软件运行过程中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措施; 3. 备件先行服务: 提前更换件, 并提供故障件提取服务; 4. 现场硬件更换服务: 对于定位为需要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 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客户现场, 进行现场硬件更换, 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5. 现场问题处理服务: 遇到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设备问题, 将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现场, 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

	(四)	其他配套服务	
	1	技术培训	1)委派原厂技术专家进行项目技术培训； 2)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3)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2	设备运维	1.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布线、配置、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启动和工作； 2. 设备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检查，包括设备的外观、功能、性能、状态、版本等，发现并解决设备的异常或潜在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况； 3. 设备维修：及时响应和处理视频会议设备的故障报修，根据故障现象和原因，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减少设备的停机时间和损失； 4. 设备更新：根据视频会议系统的发展和需求，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适时的更新，包括设备的升级、更换、增加、淘汰等，提升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满足用户的新需求； 5. 设备管理：建立和完善视频会议设备的管理制度和档案，包括设备的台账、清单、分类、标识、归属、使用、维护等，实现设备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6. 不少于五年服务。
	3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至少 1 名原厂技术人员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支持，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服务；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对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能力，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视频会议设备。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4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重大视频会议召开，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时，委派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指定的现场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会前预防、会中保障、会后总结，协助客户顺利高效的召开重大会议。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5	等保辅助测评服务	在进行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根据要求提供协助、辅助第三方测评机构、运维单位

			完成等相应保测评配合工作，保证会议系统通过等保测评。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6	配套系统服务	中标人提供配套平台的运营（系统）保障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视频会议正常有序地召开。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各级会议室现场勘察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安装部署，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开始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方案执行。 2.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项目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总体联调，达到采购需求中的建设目标； 2. 根据招标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至少1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项目设备安装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至合法地点； 5. 其他要求： （1）编制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889号）； 2）《关于做好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3)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实施方案》; 4) 《关于征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重大项目的函》; 5)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6)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7) 《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3 年任务书》; 8) 《广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 10)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应急函〔2023〕140 号); 11)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2024 年地方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24〕2 号); 12)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4 年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24〕2 号); (2) 建设目标 1) 自治区、市、县(市、区)应急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双备份率达到 100%, 可同时支撑 2 场以上灾害事故指挥调度。 2)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值班室视频 7×24 小时在线, 支撑值班人员快速组织开展小范围会商。 3. 市级便携式视频会商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能够在灾害事故现场通过公网等无线网络与指挥部进行视频通话。 4) 视频会议终端延伸至部分乡镇单位, 实现部、自治区、市、县、乡镇视频会议系统贯通联动。 5) 自治区、市、县、乡镇、村五级联动云视频软件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 实现各级应急管理人员视频一键呼通。 (3) 终端部署方案 1) 设备安装条件 a 供电环境 要求电压: AC 100V-240V, 50Hz-60Hz; 要求功率: 最大功率至少 200W 。 b 网络环境 网络要求: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 网络带宽要求: 至少 6M。 c 会议配套设备
--	--

	自治区、地市、区县会场： 配套音响：用于将终端声音进行输出； 配套显示屏：用于将图像内容进行是输出。 2)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连接前，检查硬件包装清单，确认包装完整、配件齐全。终端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会场设备平面设计图；终端的安装摆放应端正牢固，水平；必须注意摄像机的角度，所有紧固件必须装配齐全、牢固。 按如下步骤完成初次安装与开关机： ①检查硬件包装清单，确认包装完整、配件齐全。 ②将主机摆放在水平桌面上，在平放状态下开始连接各接口线缆。 ③参照线缆连接图，完成线缆连接。 ④检查确认线缆已正确连接后，接通主机电源，即可自动开机。（注：在接通电源的情况下，主机关机后，轻触主机面板右侧的电源开关，即可再次开机。 ⑤开机后，电视屏幕上将显示终端开机画面。 ⑥关机操作：长按电源开关按钮，系统即进入关机过程。关机后，才可拔掉电源。 3) 自治区、地市、区县终端安装 将终端主机放置在水平桌面上，即可开始连接线缆。 将终端安装在标准机柜内。 设备的上下方必须留出至少 1U（1U=44.45 mm）的散热空间。 4) 乡镇视频指挥调度终端安装部署 配套壁挂支架和移动支架机柜安装。
验收标准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

	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 其他要求	
▲1、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终端背板接口图片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4. 现场勘察	
(1) 采购人针对互联互通要求，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自愿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集中勘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正集中，逾时不予接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勘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现场勘察的权利。	
3. 联系人：陆海燕，电话：0775-2859586；集中地点：南宁市良庆区薊坛路 2 号。	

4. 现场勘察携带的资料：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仅限一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接待。

附件：

便携式视频会商终端设备分配方案（分标 1）

区域	分配数量（台）
合计	127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南宁市	13
柳州市	11
桂林市	18
梧州市	8
北海市	5
防城港市	5
钦州市	5
贵港市	6
玉林市	8
百色市	13
贺州市	6
河池市	12
来宾市	7
崇左市	8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扩容设备分配方案（分标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	会议摄像机	4	台	201、215 会议室前后各 1 台
2	MCU	2	台	
二	南宁市			
1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7	台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其中 4 台部署在南宁市应急管理局，3 台分别部署在南宁市高新区、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会议摄像机	7	台	
2	宾阳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横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上林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马山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隆安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兴宁区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江南区应急管理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9	青秀区应急管理局			
9.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9.2	会议摄像机	1	台	
三	百色市			
1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2	田阳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田东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3.2	会议摄像机	2	台	
4	平果市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德保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靖西市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那坡县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凌云县应急管理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9	乐业县应急管理局			
9.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9.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0	田林县应急管理局			
10.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2	隆林各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3	西林县应急管理局			
1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四	崇左市			
1	崇左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2	江州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扶绥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宁明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凭祥市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龙州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大新县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天等县应急管理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五	防城港			
1	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2	上思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港口区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六	贵港市			
2	港北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2	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平南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覃塘区应急管理局			
4.1	会议摄像机	1	台	
七	河池市			
1	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2	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宜州区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罗城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天峨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东兰县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巴马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9	凤山县应急管理局			
9.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9.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0.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0.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八	贺州			
1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小会议室、值班室调度各 1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小会议室、值班室调度各 1 台
2	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八步区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钟山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昭平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富川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九	柳州市			
1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市本级、阳和工业新区各 1 台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市本级、阳和工业新区各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融安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三江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城中管理区应急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1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柳北区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柳南区应急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9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9.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9.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0	柳江区应急管理局			
10.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0.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	梧州市			
1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4	台	
1.2	会议摄像机	4	台	
2	苍梧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岑溪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藤县县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蒙山县应急管理局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万秀区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一	玉林市			
1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接入玉林消防救援支队平台）	1	台	连通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会议及救援现场音视频回传、调度。
1.2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含市局、玉东新区各1台
1.3	会议摄像机	2	台	含市局、玉东新区各1台
2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容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福绵区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3	台	
5.2	会议摄像机	3	台	
6	陆川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2	会议摄像机	1	台	
7	玉州区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二	桂林市			
1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2	恭城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灌阳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荔浦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临桂区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6	灵川县应急管理局			
6.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6.2	会议摄像机	2	台	
7	龙胜县应急管理局			
7.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2	会议摄像机	1	台	
8	平乐县应急管理局			
8.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8.2	会议摄像机	1	台	
9	七星区应急管理局			
9.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9.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0	全州县应急管理局			
10.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0.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1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1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2	兴安县应急管理局			
1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3	雁山区应急管理局			
1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4	阳朔应急管理局			
1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5	永福县应急管理局			
1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16	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16.1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三	北海市			
1	北海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2	合浦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海城区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银海区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铁山港区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四	来宾市			
1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1.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忻城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金秀县应急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5	象州县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十五	钦州市			
1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市本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 1 套
1.2	会议摄像机	2	台	市本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 1 套
2	灵山县应急管理局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2	会议摄像机	1	台	
3	浦北县应急管理局			
3.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3.2	会议摄像机	1	台	
4	钦南区应急管理局			
4.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2	会议摄像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5	钦北区应急管理局			
5.1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5.2	会议摄像机	1	台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投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械			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